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94號

原　　告　石鈺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陳梅鳳
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
　　王又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堅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